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Company Limited*)

(前稱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五年度年報、
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二五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重選或委任董事、重選監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設立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撤銷貸款審查委員會、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申請銀行授信、對外擔保的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佐力大廈三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就內資股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3
3. 責任聲明	14
4. 推薦建議	14
附錄一 — 重選或委任董事及重選監事	15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前後對比表	28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前後對比表	37
附錄四 —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前後對比表	43
附錄五 — 監事會議事規修訂對比表	47
附錄六 —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48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佐力大廈三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8頁)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設立的監事會
「本公司」	指	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德清」	指	浙江湖州德清縣，本公司的主要營運所在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大會」	指	股東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該通告」	指	本通函第93至9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設立的監事會的成員
「浙江」	指	浙江省，一個位於中國東南沿岸的省份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換算為港元。所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Company Limited*)

(前稱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執行董事：
俞寅先生(主席)
鄭學根先生
楊晟先生
胡芳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民先生
趙旭強先生
楊婕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武康街道
德清大道3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五年度年報、
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二五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重選或委任董事、重選監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設立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撤銷貸款審查委員會、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申請銀行授信、對外擔保的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通告及相關資料，以供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五年度年報；
- (4) 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二零二五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 (7) 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8) 重選或委任董事；
- (9) 重選監事；
- (10)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 (13) 設立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 (14) 撤銷貸款審查委員會；
- (15)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6) 申請銀行授信；

特別決議案

- (17) 對外擔保的授權；
- (18)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
- (1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的年報內。

(2) 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的年報內。

(3) 二零二五年度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的二零二五年度年報。

(4) 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的年報內。

(5)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擬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6) 二零二五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的年度審計服務應付的酬金為人民幣2.1百萬元。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根據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下一年的酬金。具體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所在行業、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人力及預期所需核數師資源等因素後進一步協商及釐定。預計下一年核數師酬金將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人民幣2.4百萬元區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核數師。

該預估審計費用是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充分考慮及公平磋商後得出的公平合理的估計。該估計考慮了多種因素，如本集團的規模和結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和複雜性、預期的審計範圍、時間表和審計方向，以及審計師投入的時間和資源。

此外，該預估審計費用的前提假設是，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額外的重大變化（例如採用新的會計準則、因收購導致審計範圍發生變化等），並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計所需的充分協助和信息。

(8) 重選或委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董事任期為三年，而董事應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屆滿後，各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獲委任人士的任期自獲選舉當日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的重選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職業經驗及知識)進行,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多樣性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各項審核董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期間的表現及貢獻;
- (b) 評估沈偉先生、趙旭強先生及彭浚銘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滿足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獨立」標準以及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退任董事及擬任董事所提供廣泛知識及經驗。

經審慎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的運行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基於提名委員會可得之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沈偉先生及彭浚銘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 ii. 正直、有獨立的性格及判斷力。

根據上述規定,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胡芳芳女士、潘忠敏先生、陳健民先生、趙旭強先生及楊婕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除陳健民先生及楊婕女士外,所有其他董事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沈偉先生及彭浚銘先生將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a)重選俞寅先生為執行董事;(b)重選鄭學根先生為執行董事;(c)重選楊晟先生為執行董事;(d)重選胡芳芳女士為執行董事;(e)重選潘忠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f)重選趙旭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g)委任沈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h)委任彭浚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應選連任或委任的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重選監事

監事會應由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乃透過本公司職工選舉獲委任。餘下監事為股東代表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各監事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各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王培軍先生及周明萬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王培軍先生及周明萬女士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就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a)重選王培軍先生為監事；及(b)重選周明萬女士為監事。

建議應選連任的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0)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因公司名稱、經營範圍變更及公司章程修訂，為進一步規範公司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擬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並將名稱修訂為《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因公司名稱、經營範圍變更及公司章程修訂，為進一步規範公司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擬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12)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因公司名稱、經營範圍變更及公司章程修訂，為進一步規範公司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擬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市規

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獨立董事工作細則》進行修訂。

(13) 設立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擬設立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負責研究和評估公司的風險管理狀況，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融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會擬選舉俞寅先生、楊晟先生及沈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俞寅先生、楊晟先生及沈偉先生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4) 撤銷貸款審查委員會

公司退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取得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批覆，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完成名稱及經營範圍變更並取得新營業執照。由於本公司實體層面不再進行小額貸款業務，因此公司擬撤銷貸款審查委員會。

(15)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因公司名稱、經營範圍變更及公司章程修訂，為進一步規範公司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擬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16) 申請銀行授信

為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資金來源，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二零二六年度，本公司計劃從銀行申請綜合授信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含人民幣3億元)，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利率以取得授信時銀行實際利率為準。本公司所申請的授信額度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具體融資金額將視本公司營運資金的實際需求來確定。

在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批通過的年度授信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上述授信額度內各項法律文件，由此產生的法律、經濟責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首席財務執行官負責具體實施銀行借款手續等事宜。

(17) 對外擔保的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之控股附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發展需要，以及增強其市場競爭力，根據證券法、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擬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的對外擔保額度(「對外擔保額度」)。董事會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之以下授權(「該授權」)：

- (i) 在對外擔保額度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各控股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情況，按步驟實施其所需的擔保額度，同時簽署與擔保相關的法律文件；
- (ii) 在對外擔保額度範圍內可以根據本公司各控股附屬公司的實際需求調整各控股附屬公司之間的實際擔保額度。

該授權應視為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相關股東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特別決議案被撤回或修訂之日。本公司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本議案相關對外擔保事項進展的持續披露義務。

(18)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發展本公司業務及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之後，方可作實。

(1) 發行安排

發行規模：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不含存量債務融資工具、混合融資工具及權益融資工具)；

發行類型： 一種或若干種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ABS)、境外發債、境外借款及其他類別在中國境內外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

期限： 單個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不超過五年(含五年)；及

所得款項用途： 補充流動資金。

(2) 授權董事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授權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處理一切與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本公司需要決定是否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根據市況處理發行公開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利率、期限、擔保方式及條件、發行對象、所得款項用途、分期發行的安排(如有)以及製作、遞交、簽訂、簽署、接受及刊發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 (ii) 如監管政策或市況發生任何變化，可按照相關監管機關的意見或市況對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作出更改或調整；
- (iii) 簽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涉及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 (iv) 決定聘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必要的中介機構；及
- (v) 決定任何其他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

上述授權有效期直至以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相關股東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特別決議案被撤回或修訂之日。

(1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指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並作出其他更新及輕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並納入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須完成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的備案手續。同時授權董事會辦公室全權酌情處理所有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章程修訂向市場監督管理機關辦理備案手續。亦授權董事會辦公室根

據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的意見或要求，對經修訂章程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必要修訂。以向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的經修訂章程最終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且與中國法律並無分歧。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佐力大廈三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8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就內資股而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函結尾的該通告所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

董 事 會 函 件

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 薦 建 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該通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該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俞寅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由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載列如下：

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俞寅先生(「俞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俞先生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監督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策略。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為俞有強先生之子，而俞有強先生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普華能源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俞先生為浙江德清隆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德清隆祥擔保投資有限公司(「德清隆祥」)，為一家主要從事向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擔保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長。俞先生參與德清隆祥主要事宜的決策，但不參與日常管理。於同期，俞先生亦於德清農村合作銀行武康支行(現稱為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掛職行長助理，負責市場推廣。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俞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俞先生於浙江郡安里文旅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德清郡安里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俞寅先生於德清御隆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俞寅先生於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

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俞先生修讀由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開辦的海峽兩岸企業總裁前沿課程首期高級研修班。

俞先生(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自我們的前身公司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前身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之一。

俞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第四屆董事會起生效，任期為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稅前人民幣6,000元及不時批准的津貼福利及酌情花紅，其乃經俞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457,472,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及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俞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俞先生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鄭學根先生（「鄭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副董事長。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策略發展及行政管理。彼亦為貸款審查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鄭先生於德清縣燈泡廠（現稱為浙江占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照明產品的公司）任職研究員。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鄭先生為浙江歐詩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護膚品、化妝品及熱絕緣物料的公司）旗下晶體纖維廠的廠辦主任。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前，鄭先生於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佐力藥業」）先後擔任主任、人事部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鄭先生出任佐力藥業之董事及副總經理，而彼主要進行日常管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起擔任佐力藥業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擬定策略。佐力藥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81），並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鄭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

司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鄭先生分別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佐力小貸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杭州祺躍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鄭先生獲湖州市總工會認定為優秀工會工作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鄭先生獲浙江省檔案幹部教育培訓中心頒發浙江省檔案管理崗位培訓證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彼亦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證監局頒發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鄭先生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副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鄭先生辭任佐力藥業副總經理一職。儘管鄭先生擔任佐力藥業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參與佐力藥業的日常管理，故彼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因此，本公司認為鄭先生具備足夠的能力履行其作為兩家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

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自浙江省省級機關職工業餘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專業成人高等教育專業證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彼亦透過網絡學習主修行政管理，自中國地質大學取得管理專科文憑。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訂立服務合約，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第四屆董事會起，任期為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稅前人民幣6,000元及不時批准的津貼福利及酌情花紅，其乃經鄭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2,992,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及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鄭先生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楊晟先生（「楊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貸款審查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已於中國銀行累積豐富的信貸工作及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楊先生擔任中國銀行湖州市分行職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楊先生於中國銀行湖州市分行擔任保衛部副主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楊先生擔任中國銀行湖州市分行保衛部主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楊先生於中國銀行湖州市分行擔任綜合管理部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楊先生調派至中國銀行安吉縣擔任支行行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楊先生任職中國銀行德清縣支行行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楊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祺躍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楊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楊先生擔任浙江佐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楊先生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德清縣委員會委員。於二

零二三年二月，楊先生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德清縣委員會常務委員。楊先生獲評2022年度國家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建設優秀個人。

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訂立服務合約，自第四屆董事會起，任期為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稅前人民幣6,000元及不時批准的津貼福利及酌情花紅，其乃經楊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楊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楊先生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胡芳芳女士(「**胡女士**」)，4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執行官及貸款審查委員會成員。胡女士負責組織領導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預算管理、會計核算及內部控制等方面工作。作為執行董事，胡女士負責擬定本公司的財務戰略，負責重要內部審計活動的組織與實施，組織籌集本公司運營所需資金，完成本公司財務計劃。彼亦負責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協助高級管理層實施企業戰略、經營計劃，實現本公司的經營管理目標及發展目標。加入本公司前，胡女士已於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胡女士於浙江建工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從事財務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於浙江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從事現場審計工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胡女士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經理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胡女士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胡女士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杭州祺躍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監事。

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胡女士取得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學位。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胡女士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訂立服務合約，自第四屆董事會起，任期為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稅前人民幣6,000元及不時批准的津貼福利及酌情花紅，其乃經胡女士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胡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胡女士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先生(「潘先生」)(前稱潘忠明)，52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市場推廣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潘先生於德清縣武康中盛耐火保溫材料經營部(一家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熱絕緣物料及耐火物料的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潘忠敏先生擔任杭州美寶爐窖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安裝爐窖的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監察上述公司的日常營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潘先生一直擔任浙江邦尼耐火纖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浙江邦尼耐火纖維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耐火纖維及物料的公司，潘先生於該公司負責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潘先生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德清縣委員會委員。

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德清縣農職業高級中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彼透過網絡學習主修企業行政管理，自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專科文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潘先生獲得國家開放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訂立服務合約，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第四屆董事會起，任期為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稅前人民幣6,000元，其乃經潘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11,792,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及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潘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潘先生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旭強先生（「趙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趙先生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趙先生於浙江省義烏市上市辦任職。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趙先生於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先後擔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趙先生於中國證監會機構監管部先後擔任主任科員及副調研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趙先生於福建省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掛職副局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趙先生於中國證監會打非局先後擔任副調研員及調研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趙先生於興業銀行杭州分行擔任資本市場二部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趙先生於浙江九日山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趙先生於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33）擔任獨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趙先生任職於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429）。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趙先生於中國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寶城期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39）擔任獨立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趙先生於浙江德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4669）擔任獨立董事。

趙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第四屆董事會起生效，任期為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稅前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其乃經趙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並無或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趙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趙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趙先生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沈偉，54歲，先後獲得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美國密歇根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博士學位。

沈先生現為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凱原特聘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市高校東方學者特聘教授；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全球法學教授；美國密歇根大學L. Bates Lea訪問教授；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Bok國際教授。

沈先生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國際投資法、公司治理、金融規制以及國際商事仲裁。

一旦獲選，沈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第五屆董事會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沈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稅前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其乃經沈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沈先生亦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並無或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沈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沈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沈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其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符合獨立性要求；(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沈先生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彭浚銘先生，49歲，擁有逾19年會計、審計及金融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彭先生任職於美國Ernst & Young LLP，從事審計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彼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諮詢業務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彼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企業融資部副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彼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環球銀行部助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仁健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福建物流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會計、財務及全面合規事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彭先生曾任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4)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彭先生現任蓮池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

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1672)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工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8)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睿觸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富麗寶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為美國加州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

一旦獲選，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第五屆董事會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彭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稅前每年150,000港元，其乃經彭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彭先生亦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先生並無或並未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彭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彭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其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符合獨立性要求；(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彭先生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重選監事

王培軍先生(「王先生」)，52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監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王先生修讀由安徽大學提供的市場學課程，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自安徽大學取得畢業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王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網絡教育學院，主修工程管理(工程造價管理方向)，並取得專科文憑。

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王先生於浙江解放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玻璃幕牆、鋼及鋁合金門及窗框設計及安裝的公司)擔任銷售部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德清宏遠裝飾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鋼及鋁合金門及窗框設計及安裝的公司)的總經理。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王先生獲衢州市人事勞動社會保障局(現稱為衢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建築施工工程師。

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第四屆監事會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王先生有權收取監事酬金稅前每年人民幣6,000元。王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王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周明萬女士(「周女士」)，38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監事。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哈爾濱商業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周女士在浙江商源集團德清縣德信酒業有限公司從事財務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周女士於浙江雅士迪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財務課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周女士於本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副經理及財務部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

月，周女士於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周女士於德清御隆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周女士於浙江納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長。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周女士任職於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銷總部。周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取得中級會計師職稱，於二零一八年取得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證書。

除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周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周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第四屆監事會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周女士有權收取監事酬金稅前每年人民幣6,000元。周女士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周女士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附註：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新增或刪除條款導致的條款序號及引用前文條款序號的部分相應調整，不在下表中單獨呈現。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將全文「股東大會」修訂為「股東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規範股東大會及其參加者的組織和行為，保證股東大會議事程序及其決議的合法性，確保股東大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維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公司職工的合法權益，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完善佐力科創 ~~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規範股東 ~~大~~ 會及其參加者的組織和行為，保證股東 ~~大~~ 會議事程序及其決議的合法性，確保股東 ~~大~~ 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維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公司職工的合法權益，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的。	第二條 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佐力科創 ~~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的。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二章 股東	第二章 股東
第八條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管理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八條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u>發言權及表決權</u>； (三) 對公司的經營管理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u>複製</u>公司章程、股東名冊、<u>公司債券存根</u>、~~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及</u>公司章程規定<u>賦予</u>的其他權利。
第十三條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所認繳的股金； (三) 以其所持有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三條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所認繳的股金； ~~(三) 以其所持有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二十二條 上述授權委託書應當至少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第二十二條 上述授權委託書應當至少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大會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章 股東 ~~大會~~ 的一般規定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股票、債券做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會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第二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五)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八) (六) 對發行公司股票、債券做出決議；~~ ~~(九)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十) (八)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會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及其報酬</u>做出決議； ~~(十二) (十) 審議批准第二十九條公司~~<u>章程</u>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u>及</u>公司~~章程~~<u>章程</u>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於下列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款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於下列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6人)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款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第三十四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三十四條 <u>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三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的相關公告，向工商登記部門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的相關公告，向<u>工商登記市場監督管理</u>部門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前至少21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四十三條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六)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四十三條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u>將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六)~~ <u>(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 ~~(七)~~ <u>(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 <u>(六) 網絡或其他虛擬方式出席會議的時間和程序及電子投票表決方式。</u>
第五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應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 	第五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應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六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進行： (三) 公司應當在審議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報送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審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材料。 	第六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進行： ~~(三) 公司應當在審議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報送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審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材料。~~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 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亦未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亦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應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的主席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u>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u>~~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 ~~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亦未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亦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應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的主席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u>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九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三)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上市規則》中所規定的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 	第九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三)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上市規則》中所規定的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
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二) 發行公司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債券； 	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二) 發行公司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債券；~~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正式代替原規則實施。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正式代替原規則實施。~~

附註：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新增條款導致的條款序號及引用前文條款序號的部分相應調整，不在下表中單獨呈現。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將全文「股東大會」修訂為「股東會」
第一條 為完善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規範董事會及其成員的組織和行為，保證董事會議事程序及其決議的合法性，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維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公司職工的合法權益，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完善佐力科創 ~~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規範董事會及其成員的組織和行為，保證董事會議事程序及其決議的合法性，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維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公司職工的合法權益，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制定的。	第二條 本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佐力科創 ~~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制定的。
第七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第七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應在股東 ~~大會~~ 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第八條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八條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就任~~ 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兩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者罷免。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董事長應以書面形式指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並註明代行職權有效期限。	第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兩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者罷免。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u>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u>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董事長應以書面形式指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並註明代行職權有效期限~~<u>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u>ESG可持續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u>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及、提名委員會、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
	(增加一條) <u>第十五條</u> <u>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和評估公司的風險管理狀況，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增加一條) <u>第十六條</u> <u>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應至少包含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制定和實施，以解決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相關問題。</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十六條 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四) 擬訂公司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重大合同簽定和銀行信貸計劃；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出售資產、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資產投資、處置、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第十六~~<u>八</u>條 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u>(三)</u>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四)~~ <u>(三)</u> 擬訂公司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u>和</u>投資方案，重大合同簽定和銀行信貸計劃； ~~(五)~~ <u>(四)</u>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u>(五)</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u>(六)</u>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 ~~(八)~~ <u>(七)</u>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出售資產、回購本公司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u>或者以及變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 ~~(九)~~ <u>(八)</u>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資產投資、處置、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 ~~(十)~~ <u>(九)</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u>(九)</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u>和獎懲事項</u>； ~~(十二)~~ <u>(十)</u> 制訂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十六)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九) 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二十) 負責組織董事和經理人員的績效評價，其中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評價應採取自我評價與相互評價相結合的方式進行； (二十一)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二十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三)~~ <u>(十一)</u>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十四)~~ <u>(十二)</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u>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u> ~~(十六)~~ <u>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u> ~~(十七)~~ <u>(十三)</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u>(十四)</u>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九)~~ <u>(十五)</u> 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u>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u> ~~(二十)~~ <u>負責組織董事和經理人員的績效評價，其中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評價應採取自我評價與相互評價相結合的方式進行；</u> ~~(二十一)~~ <u>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u> ~~(二十二)~~ <u>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u> ~~(二十三)~~ <u>(十六)</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u>股東會及公司</u>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三十一條 (十三)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第三十一<u>三</u>條 (十三)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按《上市規則》附錄<u>十四C1</u>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u>守則</u>》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第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u>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以上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代替原規則實施。	第八十七<u>九</u>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自股東<u>大</u>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u>並代替原規則實施。</u>

附註：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細則》新增或刪除條款導致的條款序號及引用前文條款序號的部分相應調整，不在下表中單獨呈現。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將全文「股東大會」修訂為「股東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細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佐力科創 ~~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u>（以下簡稱「公司法」）</u> 、 <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 <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佐力科創 ~~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細則。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考慮界限。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考慮界限。 <u>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 B.2.3條規定</u>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 ~~應載有~~ <u>說明</u> 董事會 <u>（或提名委員會）</u> 為何認為該名 <u>人士董事</u> 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u>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職權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職權
第二十二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依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連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以及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應遵守按照該等規定，且先由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任何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在董事會決議上應放棄表決權利），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應根據《上市規則》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並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任何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及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並不應擔當為上述目的而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依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連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u>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以及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應遵守按照該等規定，且先由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任何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在董事會決議上應放棄表決權利），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u>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應根據《上市規則》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並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任何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及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並不應擔當為上述目的而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八) 可直接向股東大會、證券監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八) 可直接向股東大會、證券監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第二十二條第(二)、(三)、(四)、(六)、(七)項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獨立董事的同意，行使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如獨立董事按第二十二條規定提出的提議未被採納或其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第二十二條第<u>(一)、(二)、(三)、(四)、(六)</u>~~、(七)~~項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獨立董事的同意，行使第二十一<u>二</u>條第(五)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u>第(一)、(二)事項應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 如獨立董事按第二十二條規定提出的提議未被採納或其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的職責於各自的職權範圍中另外訂明。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u>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中的職責於各自的職權範圍中另外訂明。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二十五條 (六)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 (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六)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 ~~(七)~~ (六) 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章 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制度	(整章刪除)
第七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 七 ~~六~~ 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 履職保障
第八章 附則	第 八 ~~七~~ 章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有關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執行。若本細則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相抵觸處，公司應當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不時修改、修訂的版本)執行。	第 四十二 ~~三十七~~ 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有關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及 《本公司章程》 的規定和要求執行。若本細則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相抵觸處，公司應當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不時修改、修訂的版本)執行。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代替原細則實施。	第 四十四 ~~三十九~~ 條 本細則經公司股東 大 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並代替原細則實施。~~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將全文「股東大會」修訂為「股東會」
第一條 為完善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規範監事會及其成員的組織和行為,保證監事會議事程序及其決議的合法性,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監督力度,維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公司職工的合法權益,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完善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規範監事會及其成員的組織和行為,保證監事會議事程序及其決議的合法性,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監督力度,維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公司職工的合法權益,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製定的。	第二條 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製定的。

《章程》修訂前後對比表

附註：修訂後《章程》新增或刪除條款導致的條款序號及引用前文條款序號的部分相應調整，不在下表中單獨呈現。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刪除《公司法》、必備條款、上市規則等的引用旁註
	將全文「股東大會」修訂為「股東會」
註：在本章程旁註中，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全文刪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1.1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1.1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2024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u>、<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u>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乃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設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發起設立，並於2014年4月28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581657181D。現登記機關為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發起人為：德清普華能源有限公司、湖州伊唯爾實業有限公司、浙江華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津岩進出口有限公司、浙江邦尼耐火纖維有限公司、浙江藍寶建設有限公司、姚應圀、李衛忠、徐仲頤、邱偉國、張建明、吳慧萍、周嘉愷、俞超、施靚、鄭向宏、王永華、範海民、楊海琴、何慧娟、俞曉俊、胡海峰、莫惠明、張月根、徐偉龍、楊曉敏、王鳳香、鄭學根、夏靜、沈潔、姚建德、邱鳴霞、陳健明、胡娟紅、陳健民、李水根、章英、陳偉明、王亦紅、沈姪敏、俞寅、沈海鷹、江南、彭曉國、熊坤、孫健、丁茂國、俞成、姚松良、胡海兵。	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乃依照《公司法》、<u>《證券法》</u>~~《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設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發起設立，並於~~2014年4月28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u>市場監督</u>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581657181D。~~現登記機關為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發起人為：德清普華能源<u>股份</u>有限公司、湖州伊唯爾實業有限公司、浙江華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津岩進出口有限公司、浙江邦尼耐火纖維有限公司、浙江藍寶建設有限公司、姚應圀、李衛忠、徐仲頤、邱偉國、張建明、吳慧萍、周嘉愷、俞超、施靚、鄭向宏、王永華、範海民、楊海琴、何慧娟、俞曉俊、胡海峰、莫惠明、張月根、徐偉龍、楊曉敏、王鳳香、鄭學根、夏靜、沈潔、姚建德、邱鳴霞、陳健明、胡娟紅、陳健民、李水根、章英、陳偉明、王亦紅、沈姪敏、俞寅、沈海鷹、江南、彭曉國、熊坤、孫健、丁茂國、俞成、姚松良、胡海兵。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增加一條) 第1.2條 <u>公司於2014年11月5日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00,000,000股，於2015年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u>
第1.3條 公司住所：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 郵政編碼：313200 電話：(86)0572-8219779 傳真：(86)0572-8219779	第1.4條 公司住所：<u>浙江省湖州市</u>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 郵政編碼：313200 電話：(86)0572-8219779 ~~傳真：(86)0572-8219779~~
	(增加一條) 第1.5條 <u>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8,000萬元。</u>
第1.4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1.6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1.7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後，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1.9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後，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1.10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監、執行官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1.12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監、執行官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創業空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可經相關主管部門審批後依法適時調整經營範圍、經營方式及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	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創業空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行政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可經相關主管部門審批後依法適時調整經營範圍、經營方式及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3.1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整條刪除)
第3.2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3.1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u>在公司股票採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u>
第3.3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3.2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 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u>但應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u>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3.4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以美國存托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申請將所持有的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申請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申請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在公司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表決通過。	第3.3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以美國存托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申請將所持有的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申請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申請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在公司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表決通過。~~																				
第3.5條 2014年4月28日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88,000萬股普通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具體如下： <table><tr><th>序號</th><th>發起人姓名／名稱</th><th>股份數（萬股）</th><th>出資方式</th><th>佔總股本比例</th></tr><tr><td>1</td><td>德清普華能源有限公司</td><td>26,400</td><td>淨資產</td><td>30%</td></tr></table>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萬股）	出資方式	佔總股本比例	1	德清普華能源有限公司	26,400	淨資產	30%	第3.4條 2014年4月28日公司整體變更<u>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股份總數為</u>88,000萬股普通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具體如下： <table><tr><th>序號</th><th>發起人姓名／名稱</th><th>股份數（萬股）</th><th>出資方式</th><th>佔總股本比例</th></tr><tr><td>1</td><td>德清普華能源<u>股份</u>有限公司</td><td>26,400</td><td>淨資產</td><td>30%</td></tr></table>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萬股）	出資方式	佔總股本比例	1	德清普華能源 <u>股份</u> 有限公司	26,400	淨資產	30%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萬股）	出資方式	佔總股本比例																	
1	德清普華能源有限公司	26,400	淨資產	30%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萬股）	出資方式	佔總股本比例																	
1	德清普華能源 <u>股份</u> 有限公司	26,400	淨資產	30%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3.6條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00,000,000股，不行使超額配售權，約佔公司提呈發售後普通股總數的約25.4237%。 公司股權結構為：普通股1,18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88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4.5763%；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4237%。	第3.5條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00,000,000股，不行使超額配售權，約佔公司提呈發售後普通股總數的約25.4237%。~~ 公司股權結構為<u>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u>：普通股1,18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88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4.5763%；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4237%。
第3.7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整條刪除)
第3.8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整條刪除)
第3.9條 在前述第3.6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80,000,000元，公司之地位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整條刪除)
第3.11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3.7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u>股份</u>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3.12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第3.8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第四章 減資和回購股份	第四章 減資和回購股份
第4.1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4.1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
第4.2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整條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4.3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購回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4.2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 <u>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u> (二) <u>與持有本公司股票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u> (三) <u>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u> ~~(五)~~ <u>(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購回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4.4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整條刪除)
第4.5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	(整條刪除)
第4.6條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整條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4.7條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4.3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整條刪除）
第4.8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整條刪除）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整章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七章 股東的權力和義務	第六章 股東的權力和義務
第7.1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	第6.1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 <u>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
第7.2條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所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整條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7.3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在股東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第6.2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在股東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u>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u>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 (9) 公司債券存根。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 ~~(9) 公司債券存根。~~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u>(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 ~~(七)~~ <u>(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u>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第7.4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6.3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7.5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整條刪除)
第7.6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整條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大會
第8.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7.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u>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 ~~(二)~~ <u>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u>，決定有關董事、<u>監事</u>的報酬事項； ~~(三)~~ <u>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u>，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u>(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 ~~(五)~~ <u>(三)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 ~~(六)~~ <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七)~~ <u>(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八)~~ <u>(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 ~~(九)~~ <u>(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u> ~~(十)~~ <u>(七)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u> ~~(十一)~~ <u>(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u> ~~(十二)~~ <u>(九)修改本章程；</u> ~~(十三)~~ <u>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u> <u>(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u> <u>(十一)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 ~~(十四)~~ <u>(十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8.3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整條刪除)
第8.4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第7.3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會</u>~~公司~~應當在<u>兩</u>~~兩~~<u>2</u>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2/3(<u>即6人</u>)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第8.5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7.4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8.7條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7.6條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u>案請求</u>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8.8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7.7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日前以<u>書面</u>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 15日前以<u>書面</u>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8.9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整條刪除)
第8.10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整條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8.11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7.8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一)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二)說明會議將討論審議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u>(六) 網絡或其他虛擬方式出席會議的時間和程序及電子投票表決方式。</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8.12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根據境外上市地的相關規則規定的方式進行。 	（整條刪除）
第8.13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整條刪除）
第8.16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7.11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 <u>或者債權人會議</u> 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8.17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整條刪除)
第8.18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整條刪除)
第8.19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7.12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u>過半數</u>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8.21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7.14條 <u>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 <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 <u>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u>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u> <u>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8.22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整條刪除)
第8.24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整條刪除)
第8.25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7.16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8.26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7.17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 (二) ~~發行公司債券；~~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u>股權激勵計劃；</u> (六) <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第8.27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上述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8.7條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7.18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u>10%以上</u>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上述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7.6條規定的程序辦理。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8.28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7.19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u>會</u>召集並由<u>董事長</u>擔任會議主席~~主持人~~；~~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
第8.29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加載會議記錄。	（整條刪除）
第8.30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7.20條 會議<u>主席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u>主席主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u>主持人</u>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u>主席主持人</u>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8.32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整條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增加一條) 第7.22條 <u>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使用令身處不同地方的股東能夠同時出席、參與並在會上聆聽、發言、提交實時問題及表決的任何科技或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直播、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在世界各地的兩個或以上地方，或以電子會議(即完全只透過任何技術或電子設備以虛擬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的會議)或混合會議(即混合透過親身出席會議地點及電子會議舉行的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會。</u>
	(增加一條) 第7.23條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會上)會議主持人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任何會議地點進行表決及透過任何技術或電子設備(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及／或於會上表決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因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如適用)或透過任何技術或電子設備出席；而任何股東因而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之通告所規限。</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增加一條) 第7.24條 <u>倘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透過任何技術或電子設備出席股東會及／或倘股東透過任何技術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技術或電子設備、通訊設備或電子設備故障(無論出於何種原因)，或未能安排使在任何會議地點的該等股東能參與股東會召開的事宜，或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技術、通訊設備或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股東會期間達法定人數，概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股東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人士須自行負責保有足夠的技術、通訊設備及電子設備讓其可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技術、通訊設備或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會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股東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9.4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9.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7.6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8.4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9.3~~8.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7.6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9.5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9.4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8.5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9~~8.4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份~~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至少21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8.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至少21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u>過半數</u>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九章 董事會
	(增加一條) 第9.2條 <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u> (一) <u>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 (二) <u>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 (三) <u>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 (四) <u>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u> (五) <u>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 (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七) <u>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
	(增加一條) 第9.3條 <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獨立董事人選應當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規定。</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10.2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9.4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每屆</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u>每屆</u>任期三年，<u>任期屆滿</u>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10.3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9.5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u>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10.7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9.9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七) ~~擬定~~<u>訂</u>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u>並</u>決定其報酬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10.8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9.10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u>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u>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10.9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9.11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u>(三)</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10.10條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9.12條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10.11條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而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交送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第9.13條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而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10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交送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10.12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9.14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10.15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整條刪除)
第10.16條 除了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其他規則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其定義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無表決權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整條刪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10.17條 若有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沖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整條刪除）
第10.18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	第9.17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u>與風險管理</u>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
第10.19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負責人由獨立董事擔任。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有獨立董事參加。	第9.18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u>負責人成員</u>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審計委員會負責人召集人</u>由獨立董事<u>中會計專業人士</u>擔任。~~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有獨立董事參加。~~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增加一條) 第9.19條 <u>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公司財務狀況，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監督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及提高公司風險控制的能力和水平；負責與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u>
	(增加一條) 第9.20條 <u>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和評估公司的風險管理狀況，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增加一條) 第9.21條 <u>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拔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定期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在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和服務年限，從而保持董事會在才能、技術、經驗和背景等方面的多元化和平衡。</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增加一條) 第9.22條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u>
	(增加一條) 第9.23條 <u>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制定和實施，以解決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相關問題。</u>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整章刪除)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第十章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第12.1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	第10.1條 公司設總經理 ~~一~~ <u>1</u> 名，副總經理若干 ~~一~~ <u>1到4</u> 名， <u>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u> ，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 <u>財務負責人</u> 協助總經理工作。
第12.3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10.3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 <u>總</u> 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增加一條) 第10.5條 <u>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十一章 監事會
第13.2條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11.2條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u>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u>每屆</u>任期三年，<u>屆滿</u>可以連選連任。
	(增加一條) 第11.3條 <u>本章程第9.2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u>
第13.3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股東大會或公司職工增選或補選的監事，其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11.4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u>監事</u>由股東<u>大會</u>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u>監事</u>由公司職工<u>大會</u>民主選舉和罷免。 股東<u>大會</u>或公司職工<u>大會</u>增選或補選的監事，其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13.5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10日發出通知。	第11.6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u>和主持</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以上</u>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u>或和</u>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10日發出通知。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13.6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11.7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u>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u>(四)</u>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u>(五)</u>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u>(六)</u>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u>八十九</u>條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八)~~ <u>(七)</u>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u>(八)</u>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13.7條 監事會議必須由三方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11.8條 監事會議~~必須由三方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u>經過半數以上監事</u>表決通過。
第13.8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整條刪除)
第十四章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整章刪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15.9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12.9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u>司</u>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16.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13.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16.3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整條刪除)
第16.6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由監事會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整條刪除)
第16.7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由監事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13.5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由監事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16.8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由監事會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第13.6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由監事會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16.9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整條刪除)
第16.11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整條刪除)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18.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第15.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u>或</u>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u>30</u>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u>45</u>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第18.3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第15.3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六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19.1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16.1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u>因下列原因解散：</u>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u>(四)</u>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第19.2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16.2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u>(四)</u>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u>15</u>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19.3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整條刪除）
第19.4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16.3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19.5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a)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b) 通知、公告債權人； (c)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d)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e) 清理債權、債務； (f)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g)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16.4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a)~~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b)~~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c)~~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d)~~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e)~~ (五)清理債權、債務； ~~(f)~~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g)~~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19.8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16.7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七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20.1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整條刪除)
第20.2條 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 (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並擬定修改方案；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17.1條 <u>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u> (一) <u>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並擬定修改方案；《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u> (二) <u>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 (三) <u>在遵守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決定修改章程。</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20.3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17.2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u>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整章刪除)
第二十三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第十九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第23.2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19.2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u>過</u>」、「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23.3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19.3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u>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的</u>中文版章程為準。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Company Limited*)

(前稱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茲通告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佐力大廈三樓會議廳舉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重選或委任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a 俞寅先生

8b 鄭學根先生

8c 楊晟先生

8d 胡芳芳女士

8e 潘忠敏先生

8f 趙旭強先生

8g 沈偉先生

8h 彭浚銘先生

8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9. 重選本公司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a 王培軍先生

9b 周明萬女士

9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10.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2.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13. 設立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14. 撤銷貸款審查委員會；

15.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6. 考慮及批准向銀行申請授信，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含人民幣3億元)；

特別決議案

1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

18. 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所載條款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詳情如下：

- (a) 發行規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不含存量債務融資工具、混合融資工具及權益融資工具)；
- (b) 發行類型：一種或若干種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ABS)、境外發債、境外借款及其他類別在中國境內外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
- (c) 期限：單個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不超過五年(含五年)；
- (d) 所得款項用途：補充營運資金；
- (e) 授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一切與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本公司需要決定是否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根據市況處理發行公開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建議、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利率、期限、擔保類別及條件、發行對象、所得款項用途、分期發行的安排(如有)以及製作、遞交、簽訂、簽署、接受及刊發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如監管政策或市況發生任何變化，可按照相關監管機關的意見或市況對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作出更改或調整；
 - (iii) 簽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涉及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 (iv) 決定聘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必要的中介機構；及
 - (v) 決定任何其他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
- (f) 上述授權有效期直至以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相關股東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特別決議案被撤回或修訂之日。」

19.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俞寅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就內資股而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親筆簽立。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的副本。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公司股東如委任任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且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相關授權文據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舉行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及17M樓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武康街道
德清大道399號
9.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寅先生(主席)、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芳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潘忠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趙旭強先生及楊婕女士。